

#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塔地环沙罚〔2026〕3号

当事人名称：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564379829Y

地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市博尔通古牧场国道312线南侧

我局于2026年3月20日、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在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在厂区东北角的压花车间周边散落堆存有废机油桶81个，堆存场地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经收集、过磅，显示废油桶最终重量1.48吨。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0日，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负责人雷松涛，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用于证实该公司主体身份。

证据2：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复印件、《关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60×104吨/年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复印件、《关于对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60万吨/年焦化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批复》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3月20日，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负责

人雷松涛，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用于证实该公司手续合法。

证据 3：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以及调查询问笔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用于证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厂区东北角的压花车间周边散落堆存的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堆存场地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

证据 4：被调查询问人雷松涛、任保成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劳务聘用合同文件复印件、任命文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25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雷松涛、任保成，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具备接受生态环境部门调查询问和提供相关材料资质的资格。

证据 5：《关于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堆存废油桶情况说明》，提取时间 2026 年 3 月 24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负责人雷松涛，用于证明此次发现的废油桶堆存时间。

证据 6：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废油桶过磅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地磅检定证书，提取时间：2026 年 3 月 30 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工作人员陈照炎，证明新疆帅科有限公司此次发现的废油桶重量。

证据 7：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爱企查信息截图、雷松涛及

任保成调查询问笔录、员工花名册，提取时间：2026年3月20日、3月25日、3月27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用于证实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企业规模为小型企业。

证据 8：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资质复印件、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复印件、转移相关记录截图，提取时间：2026年3月30日，提取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刘威、李孝花，提供人：新疆帅科煤化有限公司安环科工作人员陈照炎，证明新疆帅科有限公司此次发现的废油桶已规范处置。

证据 9：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用于证实执法人员具备执法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9日以《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塔地环沙罚告〔2026〕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于2026年5月19日递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暨减轻处罚申请书》，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6月12日组织集体讨论，针对你（单位）提出的意见 1 和意见 2 不予采纳，复核意见：针对意见 1 和意见 2 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是生产经营的法定前提与基本义务，履行社会责任、贡献地方经济、经营困难，不是减轻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法定事由，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中“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的情形；针对意见3“本次违法情节轻微，符合法定从轻减轻情形”不予采纳，复核意见：本案环境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虽然你（单位）改正态度积极，行动迅速，主动配合调查，但通过“裁量计算器”裁量认定：情节特别严重，且你（单位）近两年内（含本次）受到生态环境处罚超过3次，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结果、受到行政次数等因素，本案不具备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适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裁量计算器”裁量，处罚金额为726800元整（柒拾贰万陆仟八百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726800元（柒拾贰万陆仟八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市支行  
户 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3019020104000063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塔城地区行政公署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6年6月8日

